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佃北(二)自劃字第 10800073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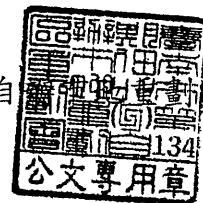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及  
相關資料，敬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6164 號函  
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完畢。
- 三、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第二次理事會會  
議紀錄、會員名冊、相關佐證資料各乙式兩份及第一次會  
員大會影音光碟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活動中心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育英街 11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孫國城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事會。

### 議案一：追認協調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結果案。

說 明：

一、追認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議案，協調「李晚清」、「李櫻麥」、「周賢源」、「施順德」、「潘定凱」、「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黃玉明」、「高振儀、高陳金葉」、「高振堯」、「高秋鳳、高瑞珠、高瑞琄、高瑞琅」、「高振順、高秋蘭、高振雄」、「高華真、高鄭月娥、高振漢、高振銓、高振鑑、高振泰、高振彬」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結果。

二、追認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議案，協調「蘇惠珍」、「蔡幸香」、「陳和國、陳石祈、陳中興、陳惠蘭、吳泐菩」、「黃啓昌」、「李安萍、高秋桂」、「黃玉明」、「高振儀、高陳金葉」、「高秋鳳、高瑞珠、高瑞琄、高瑞琅」、「高振順、高秋蘭、高振雄」、「高華真、高鄭月娥、高振漢、高振銓、高振鑑、高振泰、高振彬」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結果。

三、追認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議案，

協調「高振順、高秋蘭、高振雄」、「高華真、高鄭月娥、高振漢、高振銓、高振鑑、高振泰、高振彬」、「高振儀、高陳金葉」、「黃玉明」、「蘇惠珍」、「蔡幸香」、「陳和國、陳石祈、陳中興、陳惠蘭、吳汕菩」、「黃啓昌」、「李安萍、高秋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結果。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追認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排水計畫書、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排水計畫書、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等相關書圖，業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同意，提請理事會追認。

三、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5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50433207 號函表示業經內政部原則同意。

- 四、本重劃區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 10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五、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 2 月 5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40134865 號函原則同意。
- 六、本重劃區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9 月 5 日南市工養二字第 1050921744 號函審查同意。
- 七、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經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顏宏明技師簽證說明本重劃區預計提送之工程預算、設計圖、基本規劃報告書及施工規範，與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071017935 號函核定之版本一致，故決議將上述技師簽證說明、本次理事會同意及核章之預算書圖等提送臺南市政府予以核定。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三：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劃系統委託合格

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標準單價為依據，其它自來水、電力、電信工程等公共管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委由各管線事業機構配合辦理。

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擬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四、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單位為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理事會決議同意委託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五：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案**

說明：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授權由理事長全權處分抵費地並自負盈虧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六：審議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

本次理事會議案二預計提送之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編製，其工程設計書圖內容與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071017935 號函核定之版本一致。

三、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送請本次理事會決議後，待重新提送之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經主管機關核定一致在案後再行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 6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散 會：下午 3 時 10 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照片

